

115 年度臺中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 依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府授運競字 號核定函辦理。
- 二、 宗旨：促進擊劍運動向下紮根，推廣青少年擊劍運動，培養兒童正當的休閒活動，為本市儲備優秀人才並培育更多的擊劍人口。
- 三、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四、 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 五、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 六、 比賽期間：115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五)至 06 月 21 日(星期日)，共 3 天。
- 七、 比賽地點：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臺中市太平區樹德 9 街 139 號）
- 八、 參加資格：

- (一)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組限設籍或就讀臺中市公私立學校學生參加
- (二)公開組開放外縣市選手參加。
- (三)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4 學年度在籍學生，低中高年級以 114 學年度為基準，以學校為單位。
- (四)在國(高)中組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

九、競賽項目

- (一) 公開組：

- | | | |
|------------|------------|------------|
| 01. 男子鈍劍個人 | 02. 男子銳劍個人 | 03. 男子軍刀個人 |
| 04. 男子鈍劍團體 | 05. 男子銳劍團體 | 06. 男子軍刀團體 |
| 07. 女子鈍劍個人 | 08. 女子銳劍個人 | 09. 女子軍刀個人 |
| 10. 女子鈍劍團體 | 11. 女子銳劍團體 | 12. 女子軍刀團體 |

- (二) 高中組：

- | | | |
|------------|------------|------------|
| 01. 男子鈍劍個人 | 02. 男子銳劍個人 | 03. 男子軍刀個人 |
| 04. 男子鈍劍團體 | 05. 男子銳劍團體 | 06. 男子軍刀團體 |
| 07. 女子鈍劍個人 | 08. 女子銳劍個人 | 09. 女子軍刀個人 |
| 10. 女子鈍劍團體 | 11. 女子銳劍團體 | 12. 女子軍刀團體 |

- (三) 國中組：

- | | | |
|------------|------------|------------|
| 01. 男子鈍劍個人 | 02. 男子銳劍個人 | 03. 男子軍刀個人 |
| 04. 男子鈍劍團體 | 05. 男子銳劍團體 | 06. 男子軍刀團體 |
| 07. 女子鈍劍個人 | 08. 女子銳劍個人 | 09. 女子軍刀個人 |
| 10. 女子鈍劍團體 | 11. 女子銳劍團體 | 12. 女子軍刀團體 |

- (四) 國小組：

01. 男子鈍劍高年級個人 02. 男子銳劍高年級個人 03. 男子軍刀高年級個人組
04. 女子鈍劍高年級個人 05. 女子銳劍高年級個人 06. 女子軍刀高年級個人組
07. 男子鈍劍中年級個人 08. 男子銳劍中年級個人 09. 男子軍刀中年級個人組
10. 女子鈍劍中年級個人 11. 女子銳劍中年級個人 12. 女子軍刀中年級個人組
13. 男子鈍劍低年級個人 14. 男子銳劍低年級個人 15. 男子軍刀低年級個人組
16. 女子鈍劍低年級個人 17. 女子銳劍低年級個人 18. 女子軍刀低年級個人組
19. 低年級鈍劍混合團體組(一至三年級) 22. 高年級鈍劍混合團體組(四至六年級)
20. 低年級銳劍混合團體組(一至三年級) 23. 高年級銳劍混合團體組(四至六年級)
21. 低年級軍刀混合團體組(一至三年級) 24. 高年級軍刀混合團體組(四至六年級)

(五) 幼兒組：

1. 幼兒銳劍混合個人
2. 幼兒鈍劍混合個人
3. 幼兒軍刀混合個人

十、比賽日期

6/19 (五)個人賽

1. 公開男子鈍劍個人、公開女子銳劍個人、公開女子軍刀個人
2. 高中男子鈍劍個人、高中男子銳劍個人、高中男子軍刀個人
3. 國中男子鈍劍個人、國中男子銳劍個人、國中男子軍刀個人、
4. 高年級男銳個人、高年級女鈍個人
5. 中年級男鈍個人、中年級女軍個人
6. 低年級男軍個人、低年級女銳個人、
7. 幼兒軍刀混合個人

6/20 (六)個人賽

1. 公開男子銳劍個人、公開女子鈍劍個人、公開男子軍刀個人
2. 高中女子鈍劍個人、高中女子銳劍個人、高中女子軍刀個人
3. 國中女子鈍劍個人、國中女子銳劍個人、國中女子軍刀個人
4. 高年級男鈍個人、高年級女軍個人
5. 中年級男軍個人、中年級女銳個人
6. 低年級男銳個人、低年級女鈍個人
7. 幼兒鈍劍混合個人

6/21 (日)個人賽、團體賽

1. 高年級男軍個人、高年級女銳個人
2. 中年級男銳個人、中年級女鈍個人
3. 低年級男鈍個人、低年級女軍個人
4. 幼兒混合銳劍個人

團體賽

1. 國小高年級銳劍混合團體、國小高年級鈍劍混合團體、國小高年級軍刀混合團體
國小低年級銳劍混合團體、國小低年級鈍劍混合團體、國小低年級軍刀混合團體
2. 國中男子鈍劍團體、國中女子銳劍團體、國中女子軍刀團體、國中男子銳劍團體、
國中男子軍刀團體、國中女子鈍劍團體
3. 高中男子鈍劍團體、高中女子銳劍團體、高中女子軍刀團體、高中男子銳劍團體、
高中男子軍刀團體、高中女子鈍劍團體
4. 公開男子鈍劍團體、公開女子銳劍團體、公開女子軍刀團體、公開男子銳劍團體、
公開男子軍刀團體、公開女子鈍劍團體

一、比賽方式：

(一) 個人賽：

1. 預賽採全國積分排名分組循環，參賽人數 8 人(含)以下不淘汰，8 人以上淘汰 20%，晉級選手以 64、32、16 或 8 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淘汰賽。
2. 循環賽後積分統計，如果有 2 名或多名選手勝率(V/M)、淨擊中數(HS—HR)、擊中數(HS)，
3 個指數完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如果涉及晉級資格並列時，一律晉級。
3. 國小高年級及國、高中組、公開組：循環賽每場 5 點/競賽時間 3 分鐘。複、決賽每場 15 點，
鈍、銳劍分 3 回合，每回合 3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軍刀分 2 回合，在某一選手取得 8 點後

休息 1 分鐘。

4. 幼兒、國小中、低年級組：循環賽每場 5 點/競賽時間 3 分鐘。複、決賽每場 10 點，鈍、銳劍分 2 回合，每回合 3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軍刀分 2 回合，在某一選手取得 5 點後休息 1 分鐘。
5. 個人賽事當日不得跨項。
6. 排名：1 至 4 名以決賽勝出(第 3 名並列)，其餘選手的排名依遭淘汰時所在競賽表中所有選手的名次來排名；對於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選手，名次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定。

(二) 團體賽：

1. 國小、國中、高中不可跨校組隊，不受個人賽報名項目限制。
2. 國高中組：每場 45 點分 9 回合，每回合 3 分鐘。
3. 國小組：每場 45 點分 9 回合，每回合 3 分鐘。
4. 各參賽單位的排名，視該隊在該項目隊伍中個人賽成績最好的 3 名選手名次積分累加之和，如未參加個人賽者，其積分為該項個人賽最後一名加 1 分計算。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賽單位積分相同，則以隊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員為排名依據。
5. 排名：1 至 4 名以決賽勝出(第 3 名並列)，第 5 名開始，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

二、比賽規則：

- (一) 依據最新國際擊劍總會(FIE)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最新競賽規則進行，請自備合格劍具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及著正式服裝裝備(面罩、劍服、劍褲及護身衣須達 350 牛頓以上，無 FIE 或 350N 不得上場比賽；CFA 450 請提供相關證明資料)，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
- (二) 護胸規定說明：選手穿戴硬式護胸時，必須穿戴新寬硬式護胸(外層有包覆軟墊款)。女子選手可穿著平面款硬式護胸。
- (三) 參賽選手需穿戴 FIE 規定之新面罩，其後方需同時有兩種不同的安全裝置以固定於頭部。

三、報名規定

- (一) 在籍學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報名表需由教務處或學務處核章。(可用電子簽章)
- (二) 個人賽：幼兒組、國小組、國高中組、公開組：個人賽無限制人數(個人當日不可跨年齡、跨劍種比賽、幼兒組個人賽年級限定為：小、中、大班男女混合)
- (三) 團體賽
 1. 公開組、國高中組：團體賽每校、每人限報一隊。
 2. 國小組：
 - (1) 團體項目分為高年級男女混合賽及低年級男女混和賽，每項每校限報一隊。
(一個人限跨一個項目比賽、不可跨年級，參賽選手需考量時間衝突，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 (2) 低年級團體賽年級限定為：一至三年級
 - (3) 高年級團體賽年級限定為：四至六年級

(四) 報名方式與日期：

1. 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截止，一律以網路報名(Email 寄件日為憑)

E-mail：ctchiu@hotmail.com，(送出後2個工作日內以E-mail回覆)

2. 報名截止日至1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7時截止，期間內修改報名表或增加報名者需付3倍報費。
3. 主旨請寫明「單位名稱-115 臺中市市長盃報名表」並檢附報名表。

(報名表須有校方教務處或學務處蓋章，以有蓋章之檔案寄出，未有處室章將視為無效表件)

(五) 報名費：

1. 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1000元。
2. 團體賽：每隊每項新台幣2500元。
3. 一律於領隊會議後繳納，經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如放棄參賽，所繳費用將於扣除已支出之保險費用後退還餘款。
4. 領隊會議：1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8:30分時於臺中市新光國民中學活動中心，並確認選手名單，請務必派員參加。
5. 因為近年參賽人數增長，主辦單位考慮選手比賽太晚，只招開領隊會議，不辦理開幕儀式

四、 比賽與獎勵：

- (一) 本次比賽市長盃前三名頒發獎章及成績證明，第三名、第四名並列不加賽，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
- (二) 凡參加本競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該辦法申請甄試輔導升學。
- (三) 各項團體組比賽冠、亞、季軍頒發獎盃乙座、獎牌及成績證明；個人組前三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
- (四) 運動員於團體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五、 附則：

- (一) 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應備妥學生證、健保卡或貼有照片在學證明備查驗；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得出賽。
- (二) 幼兒、國小組低年級、中年級組競賽用劍為0號劍(劍顎部分也須為兒童用)，高年級組競賽用劍為成人劍，中年級併高年級組時，自行決定。團體賽：低年級組為0號劍，高年級組可自行決定。
- (三) 各參賽項目報名人數須滿3人才進行開賽，不滿3人者不開賽。
- (四) 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循環賽時除裁判、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賽，淘汰賽時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指導。

六、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